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05號

聲請人 冠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，內容應釋明支票遺失地點何以在受款人公司營業地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